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民和民瑞竞磋（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MHMR（服务）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8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民和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民和民瑞竞磋（服务）2025-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人提交的磋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民和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民和县

服务内容：主要做好全县项目筛选、储备、调度、监管、评估等工作；加强和规范全县项目前期、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全过程调度、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协同机制；研究提出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针对前述服务内

容，乙方仅提供相关服务，对因甲方或第三方配合不到位导致的延误或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不承担决策或最终评价责任)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3日

三、服务团队配置

乙方须成立专项服务组，项目包装、熟化、生成、调度、监管工作人员需求为6人，其中驻场办公固定人员为4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联系人李斌，联系方式：13897430256)，不固定人员2人，项目负责人需取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

四、项目管理的范围、内容

(一) 项目熟化与储备

1、需求调研与分析。组织专业团队深入民和县各部门、乡镇、社区，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收集各方对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期望。分析民和县的经济发展规划、城市建设目标、民生改善重点，梳理出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迫切性的项目需求清单。

2、项目筛选与评估。根据需求调研结果，结合民和县的资源状况、财政能力和政策导向，根据甲方要求筛选出符合发展要求的项目。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技术可行性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估，提出确定项目的优先级和实施顺序建议。

3、项目策划与储备。针对筛选出的重点项目，进行详细的策划和包装。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运营模式，制定合理的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梳理完成项目建议计划，为项目的申

报和审批奠定基础。

（二）项目报批与入库

1、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按照项目入库标准和要求，指导项目单位完善入库资料，及时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2、配合指导完成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报批工作，熟悉项目审批流程，协助项目单位准备审批材料，与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与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项目审批进度，指导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前置手续。

3、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及概算，指导各项目单位按照按照规范要求和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方案初步设计。

（三）项目概算审查

配合县发改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仅限县发改局批复项目），做好项目台账管理。

（四）项目调度与监管

1、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进度跟踪机制，督促落实项目进度，定期收集项目进展信息，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进度偏差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督促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3、不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项目质量、安全、

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4、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和调度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落实。会议纪要形成专报后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5、采用智慧化平台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调度与监管。

（五）竣工验收与后评价

1、配合发改、财政、住建、消防等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移交固定资产、纳入政府资产管理体系。

3、项目竣工后，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4、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为发改及政府相关部门后续的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监督与审核权

（1）要求乙方按照工作内容提交项目管理成果（项目熟化表、后评价报告），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已被接受。

（2）乙方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严重影响到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更换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

2、过程控制权

（1）参与乙方因工作需要组织的项目专题会、调度会、评估会

等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形成的结论性文件有最终确认权。

(2) 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原始数据、调研记录等过程性材料以备核查。

3、合同解除权

若乙方存在泄露机密、伪造数据等违约行为，甲方需要向乙方发函要求其整改，若乙方未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二) 甲方的义务

1、资料与支持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清单、审批文件、资金计划等必要资料（涉密文件需注明保密等级），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

(2)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检查、数据采集等工作，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履职。若因甲方或第三方不配合导致服务延误、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并在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4)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甲方逾期未对乙方提交的决策文件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方案。

(5)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调度、监管工作，不得违背或者指令乙方更改。

2、付款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第三方原因（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审计）拒绝付款。

3、风险提示义务

如遇政策调整或项目重大变更，应在知悉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服务内容调整方案。

（三）乙方的权利

1、合理请求权

（1）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工作所需的完整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如因甲方资料缺失导致工作延误，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

（2）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明显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或协商追加费用。

2、费用支付权

（1）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项目管理服务费。

（2）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3、过程控制权

（1）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书面授权，享有以下项目管理及协调权：

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

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调度、监管。

有权要求甲方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2) 乙方应指定 1 名专职协调专员，负责日常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四) 乙方的义务

1、服务质量保证义务

(1) 确保成果文件（如评估报告、监管意见等）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对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但因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数据导致的除外。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在提交成果后 10 天，甲方不反馈意见的，视为该成果满足要求。

(3)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时间内，派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员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4)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若在甲方指定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派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及时提供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汇总资料。
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提供虚假或错误数据导致的除外。

(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补充；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9)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票据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纠正错误、更换人员等请求，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并确保前述调整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11)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及个人履历，项目成员须经甲方确认，且不能任意改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对项目调度、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须及时以专项报告的方式告知甲方。

2、保密义务

对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合规与廉洁义务

(1)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其它越权行为，严重干预及影响项目管理工作的，可用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反映，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甲方做出相应处理。

(2) 不得与项目单位存在利益输送，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礼品等。

4、应急响应义务

对甲方提出的紧急项目调度需求，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按照规定完成工作。

(五) 特殊情形处理

1、政策变动影响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已完成或已投入的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进行服务的费用。

2、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六、项目管理服务费

(一) 项目管理服务费

人民币：188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64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64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服务期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合同期满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376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税金等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就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0100MA752UE57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分行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办公楼 5 层 506 室

账号：105004384215

六、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以及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

自职责，尽量避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共同完成服务任务。

(二)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项目管理服务费，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延误（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策调整等），遵照风险共担原则，乙方不承担延误的违约责任，服务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

(四) 乙方未审慎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义务”的，应及时改正，超过7个工作日拒不改正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五) 乙方仅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对因甲方或第三方配合不到位导致的延误或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不承担决策或最终评价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修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管理服务不能按时交付或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合格，乙方须组织人员重新整理汇总，直到服务资料合格为止。

八、通知送达

(一)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书住所是真实有效的，并以该住所作为双方书面联系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所书住所作为联系地址。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均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人手传递、挂号信或邮局特快专递的方式，如需反馈还应确定反馈时间。人手传递自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挂号信自投

邮之日起3日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自投邮之日起的第2日即视为送达。

(三) 乙方报送给甲方的各种报告、正式文件要求负责人严格审核。

(四)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由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其它一般工作联系函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五) 乙方应将服务过程中重要工作安排、各项活动、通知等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告知甲方。

九、项目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

(二) 变更

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故意违约原因导致乙方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得到甲方的确认，甲乙双方应协商甲方应当支付的附加工作酬金。

3、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委托管理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主张已完成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及合

理损失。

4、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违约方按照委托管理服务费全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项目管理协议终止：

1. 乙方按照期限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3. 违约行为消除。

（四）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项目管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协议直至解除协议。

1、在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项目管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项目管理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协议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项目管理合同仍然有效。

2、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甲方通知暂停部分委托管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甲方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此合同项目委托管理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项目管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赔偿责任。

3、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项目管理合同解除。甲方应将乙方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4、乙方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书面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项目管理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双方协商解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6、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解除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本着谅解信任的原则，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3日。

(四) 合同订立地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乙方:(签章)

地址: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04384215

邮编:

电话: